

簽 105年09月12日
於 學生事務處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請貴系轉知所屬新生及延畢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，有關辦理在學緩徵，須配合辦理應注意事項及通知一年級班代會議時間(105年9月28日12時10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預定於10月中旬將符合資格學生函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。
- 三、請尚未服役延畢生於105年9月26日及27日10時至17時，將附件1(至學務處表單下載處列印)表格填列後，親自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憑辦。
- 四、研究所新生於105年9月23日前，將附件2之兵籍調查表(至新生入學網填列，並下載列印後浮貼身分證)親自繳交至學務處。
- 五、一年級男生於105年9月23日前將兵籍調查表統一繳交至班代後，於9月28日召開班代會議時(行政大樓2樓學務處簡報室)以班級為單位繳交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請各系所協助公告學生週知。



會辦單位：

三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裝 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訂

